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機字第 21-101-08020 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

（節略）

在途期間

\ 訴願機關		
\ 在途期間\ 所在地		
\	\	新北市
訴願人\	\	
居住地 \	\	
臺北市		2 日

……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重型機車（車籍地位於本市；出廠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92 年 11 月；發照年月：93 年 1 月；下稱系爭機車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5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101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

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101 年 6 月 28 日北市環稽催字第 1010006908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

，通知訴願人於 101 年 7 月 16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測。該通知書於 101 年 7 月 2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測。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7 月 31 日 D845889 號舉發通知書告

發訴願人，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8 月 8 日機字第 21-101-080202 號裁處書

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102 年 1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於 101 年 8 月 20 日送達，並由訴願人蓋章收執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。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上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載住居所地址為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，則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101 年 9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；惟訴願人遲至 101 年 11 月 27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亦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覃正祥
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

102

年

2

月

7

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